**S315郑卢线宜阳县城至洛宁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S315郑卢线宜阳县城至洛宁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2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ZB-F-2022-062

2、项目名称：S315郑卢线宜阳县城至洛宁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29554.00 元

最高限价： 329554.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S315郑卢线宜阳县城至洛宁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项目 |  329554.00 |  32955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①项目概况：S315郑卢线宜阳县城至洛宁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S315郑卢线宜阳县城至洛宁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报告编制、季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告编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最终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备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②招标范围：S315郑卢线宜阳县城至洛宁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项目,包括S315郑卢线宜阳县城至洛宁界段改建工程的水保监测、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服务；

③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④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⑤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通过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⑥质量要求：水土保持监测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⑦本次采购共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②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注：

a、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b、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c、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

⑤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21

3.方式：现场获取；

携带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1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年10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11。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10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1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51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3134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313433

2022年9月29日